

#### 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##### 阳新县实验小学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湖北同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阳新县实验小学的阳新县2022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—阳新县实验小学教学楼改造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标的名称)阳新县2022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—阳新县实验小学教学楼改造工程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

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湖北同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1785.861845万元,资产总额为2290.31502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期:2022年8月3日

